

## 管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之一。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探求真理的方法与能力、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训练科学研究基本思路、方法及技能、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学校本科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提高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开展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提升学生提出问题、调查研究、查阅中外文献资料、处理实验数据、使用现代信息技术、语言文字表达、撰写科学论文以及解决一般管理、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

学院对毕业论文各个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各系是直接组织和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基层单位，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毕业论文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毕业论文的主要工作环节是：师生互选、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

#### 1. 师生互选

1) 学生根据老师的研究领域或方向、自己所在专业的要求和研究兴趣申请导师，导师确认后报到系里汇总；

2) 为保证论文指导质量，各系可以对学生导师做适当调配，以使教师指导论文工作量大致平衡，经系教学副主任批准后向学生发布；

3) 每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 2. 开题

1) 选题

(1)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应与本专业相关，考虑学生的兴趣与专长，贴近社会生产生活实际，并尽量结合教学与科研情况，体现指导教师及我院科研工作的优势和特色。

(2) 选题应难易适中，工作量饱满，并有一定的学术性，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素质、能力训练。选题公布时间须早于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毕业论文（设计）开始时间。

(3) 选题应一人一题。学生既可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也可自主选题，经指导教师确认，教学副主任审核发布选题。

(4) 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如经指导教师确认需要更改选题的，须经系教学副主任批准后实施。

## 2) 任务书

(1) 在选题发布后，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 教学副主任审核批准任务书。

## 3) 开题

(1) 学生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字，检索参阅中外文文献等不少于 15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

(2) 开题报告提交后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开题后，由各系组织若干审核小组通过开题报告答辩会，或者书面评阅方式进行审核，审核小组 3-5 人，应由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

(3) 开题报告不合格者需及时修正，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 3. 中期检查

1) 中期检查由各系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检查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查看学生的调研报告、文献综述以及外文资料翻译、实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实验记录、设计草图或论文纲要等。

2)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认真总结论文工作中的不足，及时修正，同时自动列入下阶段重点审议的论文；

3) 各系组织有关专家随机检查不少于五分之一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重点查阅不少于十分之一的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表》;同时检查指导教师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日志;汇总检查结果,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学生公布,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学院备案。

#### 4. 结题及答辩

1)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须经指导教师和评审教师评阅,并分别给出成绩,写出评语。评审教师由专业负责人指定本专业其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必须进行查重检测,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毕业论文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3) 学院组建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由教学副院长、教学副主任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各专业可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成员 3-5 人,由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在答辩时可邀请有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加。答辩小组组长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确定;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记录和成绩录入。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4) 学院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组成以及答辩时间和地点,在答辩前向学院全体师生公布,报教务处备案。

5) 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教师提问两项内容,学生简要报告毕业论文的选题理由、价值、主要内容和观点,陈述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教师提问应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深度,除就课题中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外,还应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答辩小组应现场评定答辩成绩,写出答辩评语。

6) 对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或评审教师的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或选题质量得分低于 12 分或论文(设计)质量得分低于 18 分的论文,在经过认真修改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对于专业小组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的论文,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

### 三、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指导教师应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扎实的作风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努力提高指导水平。

#### 1. 指导老师的条件

1) 指导教师（含校外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各系聘请校外人员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需报送学院审核其资格，经学院审核确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2)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当在校内完成，如确有需要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报学院审批并指定校内教师共同指导。

3) 指导教师确定以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经系主任批准并报学院备案。

####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研究与写作阶段的全面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指导教师根据学校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围绕专业特点，贴近实际地做好选题工作，指导学生写出开题报告。

3) 指导教师制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4) 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每周应和学生沟通论文至少 1 次，定期安排当面答疑和讨论，并将实质性指导内容形成指导工作日志。

5) 指导学生调研、搜集资料和实验，审阅论文初稿，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

6) 指导学生完成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论文成绩和评语。

7)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坚持严谨治学的学风，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 四、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是学生必须完成的学习任务，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努力提高独立工作和进行学科专业研究的能力。

1.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学籍管理中的有关规定，主动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知识产权法规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及论文买卖等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
2. 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工作设想。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修改意见，仔细修改论文，以达到要求为止。
3. 应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1 万字，摘要字数以 300-500 字为宜。

#### 五、论文分类

根据论文查重检测结果中的文字复制比 R 值（R 值是指查重检测报告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将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分为 A、B、C 三类。

- 1.A 类论文： $R \leq 15\%$ 。获得参加学院（中心）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和被推荐参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资格。
- 2.B 类论文： $15\% < R \leq 30\%$ 。获得参加学院（中心）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 3.C 类论文： $R > 30\%$ 。取消答辩资格，论文成绩计不合格，需重修毕业论文课程。

#### 六、答辩资格审核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论文，不得参加答辩：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或评审教师的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或选题质量得分低于 12 分或论文（设计）质量得分低于 18 分；
2.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的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3.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4.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

5.经学院答辩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答辩规定。

## 七、毕业论文（设计）评价标准与成绩评定

### 1. 评价标准

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教师按照以下标准，采用百分制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分别给出毕业论文成绩：

表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A级）	满分	评 分				
			A	B	C	D	E
选题质量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要求；题目难度适当，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20	19-20	17-18	15-16	13-14	$\leq 12$
文献资料利用能力	能利用多种方式查阅中外文献；能正确翻译外文资料；能正确有效地使用各种文献资料	10	10	9	8	7	$\leq 6$
调研能力	研究方案设计合理；研究方法科学适用；能独立完成调查、研究任务；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	20	19-20	17-18	15-16	13-14	$\leq 12$
论文（设计）质量	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合理；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语言文字表达准确流畅；格式、图、表规范；有较高理论水平，有重要实际意义	30	28-30	25-27	22-24	19-21	$\leq 18$
创新能力	体现较强的创新意识；研究有独到见解，工作有新的突破	10	10	9	8	7	6
工作态度	工作认真主动；作风扎实严谨；工作量饱满；圆满完成	10	10	9	8	7	6

和工 作量	了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	--------------	--	--	--	--	--	--

答辩小组按照以下标准,采用百分制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给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表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价标准

评价 项目	评价标准 (A 级)	满 分	具 体 评 分				
			A	B	C	D	E
论 文 ( 设 计 ) 质量	结构严谨, 逻辑性强; 文字 表达准确流畅; 条理清楚, 重点突出; 格式、图、表规 范;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 实际价值	50	46-50	41-45	36-40	31-35	≤ 30
论 文 ( 设 计 ) 报 告、 讲 解 情况	概念清楚, 思路清晰; 表达 准确, 重点突出, 详略得当; 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20	19-20	17-18	15-16	13-14	≤ 12
答 辩 表现	思维敏捷, 语言流畅, 回答 问题准确, 有专业深度; 仪 态端庄, 精神风貌好	30	28-30	25-27	22-24	19-21	≤ 18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 2. 成绩评定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应综合考虑指导教师、评审教师及答辩的成绩和评语。按照论文评价标准,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采用百分制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分别给出毕业论文成绩。

**毕业论文总成绩 = 指导教师成绩 \* 30% + 评阅教师成绩 \* 20% + 答辩成绩 \* 50%**

根据毕业论文总成绩,综合评价给出五级制最终成绩。对应关系为: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0~59)。

3. 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可申请重做。学生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由原所在专业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

4. 同一专业获优秀等级成绩的论文篇数不超过论文总数的 30%。

5. 未参加答辩者成绩按不及格记。

## 八、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评选

1. 各系按不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数 10%的比例推荐各专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附经指导教师审定的 2000 字的中文摘要和 1000 字符的英文摘要，同时每专业推荐 1 篇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各系在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中，按不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总数 10%的比例推荐各专业校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

3. 各系推荐的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报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7 天。

4. 文字复制比超过 15%的毕业论文不能参加评优

## 九、总结及存档

1. 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要组织指导教师及时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巩固成绩，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在此基础上形成各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学院存档。

2. 各系将本系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报送学院，每篇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应包含中英文题目、作者、指导教师、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由学院汇编成《管理学院优秀毕业论文选》存档。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将每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包含中英文题目、作者、指导教师、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开题报告、任务书、进度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表、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各类评分表格等）的纸质版报送学院存档。



4.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图纸、实验记录、原始数据、上机程序、实物照片、图片、录音带、录像带、设计手稿、打印本、样品实物、论文过程管理记录信息等）学生不得自行带走，由各系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学生离校后 4 年。

## 十、附则

1. 各系可依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精神和本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学院可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我院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对本制度未尽事宜制订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
3. 本规定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4.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2021 年 1 月 19 日修定